

证券代码：003035

证券简称：南网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,906,337,0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27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,772,121,2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84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134,215,8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3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,215,8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33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04,29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8%；反对1,5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7%；弃权4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176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08%；反对1,58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38%；弃权45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4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93,783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80%；反对12,07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6%；弃权47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661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464%；反对12,07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86%；弃权47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93,825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5%；反对12,016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4%；弃权4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04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79%；反对12,016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528%；弃权49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93,843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701%；反对11,984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3%；弃权5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93,691,4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9%；反对11,982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3%；弃权66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93,700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52%；反对12,010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3%；弃权6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579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851%；反对12,010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90%；弃权6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9%。

（注：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%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邵文辉、刘倩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（视频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9日